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2015年1月1日以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5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广州晶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5名投资者共计发行股票4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2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6.5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1.5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5 年 4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5]7-40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晶华光学已收到发行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共计 1,728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196.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1,131.5 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7 日，公司取得了《关于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票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826 号）。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云南金宁投资有限公司、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芜湖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4 名投资者共计发行股票 66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6.1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43.9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6 年 2 月 1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6】7-13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2 月 6 日，晶华光学已收到发行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共计 3,99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65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146.1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3,178.90 万元。

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665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665 万元。

2016 年 3 月 29 日，晶华光学取得了《关于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票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707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两次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账户号码：202180129510001）。

尽管两次股票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目前，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的规定，主办券商广发证券正对公司定向股票发行情况开展专项核查工作。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次发行	第二次发行	总计
一、募集资金总额	1,728.00	3,990.00	5,718.00
减：发行费用	196.50	146.10	342.60
募集资金净额	1531.50	3,843.90	5,375.40
二、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31.50	3,843.90	5,375.4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531.50	3,843.90	5,375.4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0	0

四、其他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